

项目服务协议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岑溪市拓奇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梧州市岑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项目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项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服务项目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维修服务	吊顶	62.08	平方米	286.00	17754.88
维修服务	吊顶灯	3	盏	198.00	594.00
维修服务	更换吊顶灯	1	项	440.00	440.00
维修服务	灯笼	3	只	57.20	171.60
合同总价：大写壹万捌仟玖佰陆拾元肆角捌分，小写18960.48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5-12-10	100.00	18960.48	验收完成后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水利局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拓奇广告部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善明

地址：岑溪市育才路505号岑溪碧桂园2幢112号商铺

电话：13929088831
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

账号：660000015477400013

签订日期：

项目服务协议验收书

根据采购项目的约定，我单位对（岑溪市水利局服务协议）供应商（岑溪市拓奇广告部）提供的货物（或工程、服务）进行了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验收方式：		☒ 自行验收 ☐ 委托验收		
序号	名称	货物型号规格、标准及配置等（或服务内容、标准）	数量	金额（元）
1	吊顶	轻钢龙骨+9厘底板+铝塑复合板 阳台 7.4×2.6 米 通道 4.2×10.2 米	62.08 平方米	17754.88
2	吊顶灯		3 盏	594.00
3	更换吊顶灯		1 项	440.00
4	灯笼	绒布 80#	3 只	171.60
合计：18960.48 元				
实际供货日期		交货验收日期		
验收具体内容				
验收小组意见		验收结论性意见：与采购合同内容相符。		
		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：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： 廖绪邦 郭海松				
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：				
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		
受托机构的意见（盖章）：		采购人的意见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年 月 日		